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通知，林国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予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林国芳先生曾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8 年 8 月 6 日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550,000 股和 8,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用于个人资金需求，质押期限分别为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8 年 8 月 6 日至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林国芳先生将以上质押的股份共计 9,250,000 股予以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国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13,111,7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80%，其中 16,637,674 股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5.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国芳先生与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435,234,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芳先生与陈国红女士共质押股份数为 50,037,674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2%。

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